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所有條文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0年6月4日註冊成立

(於2014年5月14日採納)

日期為2010年5月2日的組織章程大綱已移除，由2014年5月14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唯一初步認購人為Cayiron Limited(為法人團體)，其同意認購本公司一股繳足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00港元，全數均由Cayiron Limited認購。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4年5月14日採納)

A表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所列出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條例除外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本章程細則」乃指現有及會不時有所增補、修訂或被取代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資本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上述公司IRC Limited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條作出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股息」指倘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股息

「元」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電報信息藉電子傳送以任何形式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書面」指用文字以各種清晰可閱及非短暫方式顯示(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

書面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月份」乃指曆月；

月份

「該條例」乃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乃併入該條例之所有其條例或取代該條例之任何條例；如該條例被取代，則本章程細則提及該條例之條文時，應視作提及新條例中用作取代之條文；

公司條例，該條例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名冊

「申報文件」指條例第357(2)條界定之「申報文件」；

申報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該等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官方印章；	印章
「秘書」指不時負責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東
「法規」指香港現行法律，包括不時之法定修改；	法規
「聯交所」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於任何時間在該處上市之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財務報告概要」指根據條例第7分部第9部分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	財務報告概要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單數／眾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有關條例(除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有關條例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文件中之用詞與公司條例下之應用相同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被執行之文件以及文件

如本公司為任何目的需要通過普通決議，則通過特別決議亦應有效；

決議有效性

凡提述「日」，指由午夜至午夜之二十四小時。凡提述時間（包括上句之有關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日及時間

公司名稱及集團成員公司之責任

3. 本公司名稱為「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4. 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責任限於各成員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未支付款額。

註冊辦事處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於香港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股本、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改

6. 在不影響股份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之議案（或沒有作出全何該等或該等決定沒有明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以及發行可於普通事項發生時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有關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或須負責贖回之任何股份。
- 股票發行
7.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用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 認股權證
8. (A) 在不妨礙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條例的規限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的股份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App 3, 6(1)
- (B) 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已發行股份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條例第180條的規限下，經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如已發行股份為不同類別
- App 3, 6(2)

的股份)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的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C) 該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之權利，猶同一類別之股份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類別之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D) 持有發行時附有特殊權利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人士，所獲授予發行非廢除股份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E)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9. 本公司可行使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之任何權力，取得其本身之股份以及認股證，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取得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證，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

公司就回購
股份之融資

App 3, 8(1) (2)

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取得之股份；惟任何該等取得或財政資助只可按照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不時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10. 董事會不得行使彼等獲賦予的任何權力，藉以在未經本公司經普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配發股份，而有關批准乃條例第140條所規定。
增加資本之權力

11.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發行新股之條件 *App 3, 10(1)*

12.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份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應由董事會處理(適用本章程細則第11條)。
何時向現任股東發行

1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構成部分
原始資本

14. 在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及141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
由董事處置之股份

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5.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百分之十。公司可能繳付佣金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就該等權益發出通知，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亦不在此限。不得視為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股東名冊
-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支冊。
- (C) 任何人士直至其名字登記在股東註冊名單前皆不得成為股東。
18.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免費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構成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在繳納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相關金額（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領取彼所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股票

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9.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蓋有本公司印章，由將之印列於有關證明書上，而印章僅可由董事會授權加蓋。
股票蓋章 *App 3. 2(1)*
20.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該遵從公司條例第179條)只載有一類別之股份。
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票
21. 根據公司條例，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支付費用(如有)，不超過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上限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倘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作出替換。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聯名持有人之股份

22. 當兩名或以上之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他們將被當作具有遺囑給付之共同合有者，但受以下條件約束：
App 3. 1(3)
- (i)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已故人士之法律代表除外)。

- (ii)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承擔該等股份相關之催繳或其他款項；
- (iii) 如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身故，本公司將承認一位或多於一位的倖存者為唯一對有關股份具所有權的人士，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該等身故證明；
- (iv)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派發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股本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及
- (v) 本公司有權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當作唯一有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但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股委任代表，並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

公司之留置權

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份豁免的股份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有關股份並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股份之出售
受限於留置權
25.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27. 每名成員應在公司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載一次，在最少一份英文報

章以英文及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向成員發出。儘管該股份最後被轉讓，該成員仍須承擔催繳款項。

28. 批准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獲通過之時，應被視為發出催繳通知之時間。董事會可向全部或任何成員將相關催繳撤銷，更改或延期。
何時確定催繳已作出
29.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有關款額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利率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五，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未繳付之催繳股款利息
30. 概無成員於（不論股份乃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其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除非得到董事會批准）。
催繳股款未繳時之特權中止
31.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於成員登記冊現正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催繳訴訟證據
3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

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十五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催繳前預繳之股款

App 3. 3(1)

股份之轉讓

34.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文書轉讓，並經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含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35.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

轉讓形式

轉讓簽署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37.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轉讓要求 *App 3, 1(1)*
- (i) 已向本公司繳交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如有)之較低金額；
 - (ii)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加蓋印鑑。
38.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至未成年人等人士
39.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按公司條例之規定發出拒絕通知。倘出讓人或受讓人就有關拒絕要求一項拒絕理由聲明，董事會應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向出讓人或受讓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拒絕的理由聲明。拒絕通知
40.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並應隨即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向聯交所繳交不超過其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並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向聯交所繳交不超過其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並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轉讓時須交回之證書

41.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除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時間

股份之傳轉

42.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3.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44.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通知及
代名人登記

45.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

股息等利益的保留，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
的股份轉讓

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74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之沒收

46.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以及因上述不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繳付，或會發出通知
47.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通知內容
48.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如未遵從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49.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0.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儘管股份遭沒收，惟有關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
拖欠繳附

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1. 法定聲明書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作明聲明，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的話），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和沒收股份轉讓之證明
52.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未能如上文所述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的通知
53.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前，可隨時撤銷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4.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影響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

55.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沒收股份應付的任何未付款項

資本之更改

56.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的方法或以法律授權或在其所限的任何條件下許可的任何方式藉普通決議案更改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減少股本
- (C) 倘若根據本細則第56條在任何資本之更改後而將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出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辦法加以解決，尤其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股票，又或安排出售碎股及將出售碎股所得淨額按恰當比例分配予本應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碎股予該等股份之買方或按照買方之指示轉讓碎股。承讓人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

大會

57. 根據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5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特別股東大會
59.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0.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21天之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指明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以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該會議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的總投票表決權利。

61.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書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C) 如董事局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屬不宜，則可將股東大會押後或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董事局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送達欲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之任何股東。如屬可行，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亦應

最少於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中文報章刊登。通告內無須列出將於該重新安排之會議中處理之事項。如會議按此規定重新安排，委任代表表格按照此等條文之要求重新安排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將為有效。董事局亦可根據本條文，將重新安排之會議押後或更改時間或地點。

大會之議事程序

62.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審議及通過各項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附於賬目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倘該條例並無規定就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則委任核數師；及釐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訂其酬金之方法外，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被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計算出席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無須理會出席該大會之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倘兩名或以上股東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仍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則均屬有出席大會，並可行使其權利。
64.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會議主席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特別事項。

週年大會事項

法定人數

如法定人數未出席
大會，於何情況下
解散大會並舉行

65.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若其未能出席會議,則副主席(如有)須在每一股東大會中作主席。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大會指定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又或如該兩人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從他們自己當中選擇一人代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為退任主席,則在場有權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之人士應從他們自己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6.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三十天或多於三十天,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延續股東大會之權力,通知及續會事項

表決

6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通過毋須投票之決議之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至少為百分之五的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可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68.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 (在受第69條所規定規限下) 按主席指示方式 (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 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 (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 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6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0.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1.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72. 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或代表 (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之持有人) 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或有關持有人) 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

表決

在什麼情況下，
採取不休會

主席之決定票

儘管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仍可繼續處理

書面記錄決議案

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由成員發出或按其指示被視為由其就本章程細則簽署的文件。

成員投票

73.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或根據條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惟成員指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除外，該等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投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或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但在催繳股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規定，當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4. 根據第4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5.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表決方法見本細則22(v)。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6. 如任何具有權力之法院或官員以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為理由發出命令，則在舉手投票或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時，該股東可透過任何有權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之人士投票，而在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託代表投票。聲稱行使投票權之人士必須在送交有效代表委託文件之最後限期前，將證明其有權行使投票權且令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之其他代表委託文件收件地點)。

成員投票

已故股東及
破產股東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之
股東投票

77.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者，及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表決資格

App 3, 13

(B)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之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均不予計算。

違反「上市規則」
的投票

(C)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表決之異議

股東的投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之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代表

79.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如有)，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委任代表之書面文件

80.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投票委託書內註明電郵

代表委任文件須寄存

地址，在符合或受有關文件所載條款之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否則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僅於其所過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有效。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

81.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不得禁用雙向形式）。

代表委任表格

82.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

代表委任
文件項下授權

- (i) 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若向成員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2條）之特別大會或週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等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
- (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83.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延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0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授權撤銷代表之
投票何時有效

84.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 法團由代表
代為出席會議
- App 3, 11(2)
- (B) 倘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當中包括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董事會

85.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會之組成
- App 3, 4(3)
86. 董事應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應將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87.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毋須持有
任何合資格股份

88.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App 3, 4(2)

替任董事

89.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離港期間或因患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未克出席之期間擔任候補董事或出席本文所列有關會議，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90.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倘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倘在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但亦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則由董事根據細則第89條在其退任前即時生效的任何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彼尚未退任。
91. 候補董事應(不包括不在香港時，倘他向秘書發出通知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當日)不在香港且尚未撤回有關通知，則就此而言他應視為在當天不在香港)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替任董事

92.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的話)則除外。
93. 候補董事將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因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之身份行事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94.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授權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享有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董事的酬金
95.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時所招致之開支。董事之開支
96.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或佣金、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特別酬金

97. 即使有第94、95及96條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 執行董事等之酬金

董事離任

98.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董事離職之情況
- (i) 倘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他變為精神不健全。
 - (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他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
 - (vii) 根據第104條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99.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董事的資格。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之權益

100.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而且該董事有權獲得假設其不是公司董事或的報酬。
- (B)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以董事會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定義見本細則(I)段）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董事之權益

App 3, 4(1)

- (E) 除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F)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議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公司細則就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i) 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ii) 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與其有關連之某一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之董事給予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應視為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作出之充分權益聲明，惟該等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在提交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之情況下有效。

- (G)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有關之董事會決

App 3, 4(1)

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給予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就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所擁有權益之方式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
- (J)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之，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K)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L)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行使獲授予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並未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其他董事審議並表決，並以多數票決定。該等董事應組成一個委

員會並委任其中一位董事為會議主席，該主席可於會議上投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多投一票或決定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此外，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等董事出席，否則彼等將不得出席討論有關事項的董事局會議。

董事之輪換

101. (A) 在該等細則的其他條文的規限外，任何獲選舉或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遲須於其獲委任或膺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生疑問，於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

董事之輪換及退任

(B)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102. 如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職位仍然空缺，卸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連任，並須（如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週年大會，以及於以後年間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保留其職位
直至委任繼任者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或獲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者則除外。而有關提名通知應於寄發會議通告後當日開始的七日期間內，或由董

發出建議委任
董事的通知

App 3, 4(4), (5)

事不時釐定的至少七日的有關其他期間以及不遲於指定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前，前往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提名通知應隨附由候選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104. 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惟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挑選其他人士取代。

透過普通決議案
撤換董事的權力

App 3. 4(3)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06. (A)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借款條件

- (B)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轉讓

- (C)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別優惠

107. (A)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備存押記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登記冊

108.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抵押未催繳股本

董事之權力

109.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本公司賦予董事會之
一般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111.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支票及銀行安排

11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如有)或根據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如有)或根據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據(如有)或根據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簽立的契約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13.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地方會議

主席

114. 董事會可推選大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若無推選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

主席

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5.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16.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召開董事會議
117.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118.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的權力

11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授出的權力
120.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121.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至今有關規定仍然適用且並未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9條實施的任何規例取替。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並無終止擔任董事一樣。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行為在委任時仍然有效
123.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下限，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惟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出任董事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再重選連任。
董事出現空缺，在任董事之權力
124. 經所有在香港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暫時無法按上文所述行事之所有在香港之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他們構成第123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並進一步規定該決議
董事書面決議

案之副本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給予或其內容已傳送至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且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會議記錄

125. (A) 董事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記錄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以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26.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秘書亦可在不損害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下之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親自行事和簽署。

委任秘書

127.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

秘書職責

128. 法規或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印章

129. (A) 董事會可決定印章或正式印章使用的方式及形式(不論於香港以外使用或用於證券或其他用途的加蓋證明)。

印章之使用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此細則並不阻礙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的能力。

- (C) 本公司可設置正式印章，而該正式印章乃為本公司由條例所許可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蓋章證明，而於其上加有「證券」字樣)，且本公司之股票或已認可文件上均毋須加上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員之簽署或其他人士之機印簽署，而每張經加蓋或印上證券正式印章之股票及已認可文件，縱使並無上述之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均屬有效，並視為已得董事會批准而蓋印及簽署者。

- (D) 本公司可備有按法團印章複製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董事會須決定授權在某份文件或屬

於某類別文件的多份文件上，及委聘任何代理或海外委員會為本公司代理加蓋或使用該正式印章，方可在該文件上蓋上該正式印章。

- (E) 該等細則中就印章作出的任何提述，只要為適用者，該等提述均可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正式印章之提述。

儲備之資本化

130. (A) 董事提出推薦建議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適宜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資本儲備)當時之進賬任何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而毋須作為任何附帶股息優先權利之股份股息之派付或準備)之款額撥充資本，因此，該等款額可隨意以分派股息方式向持有普通股之股東按其各自持有之普通股(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數目比例作出分派。於該情況下，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付當時就任何股東持有之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付按上述比例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之未繳款項，或部分款項作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則作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案生效。
- 資本化之權力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作出決議轉作資本之未劃分利潤之所有分配和使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為使之有效所需之一切行為和事情，並在需要分配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之時，憑藉董事會之全面權力通過發出碎股證書，或通過現金或其他形式之支付，作出董事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就本公司而非股東所產生之零碎權益利益所作出之撥備)，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
- 通過資本化之影響

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31. 在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大會中透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董事的各權利以任何款額及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宣派股息的權力
13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負責。董事會派
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33. 所有宣派或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公司之可分派之利潤。股息不產生利息。派息不來自
公司之資本
134.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35. (A) 在該條例及以下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按股東在可供分配利潤中所具有之權利及權益宣派股息予股東，在大會上可以決議：

以股代息

或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派發，惟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配股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此類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有權配發股份以取代股息，惟股東有選擇權；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股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其獲得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該通知寄上選擇表格及註明應採取之步驟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有效日期及時間；

- (c) 就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時，可就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行使選擇權；
- (d) 有關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付之股份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下撥出一筆相當於派發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之現金股息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付予以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分派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或

-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向其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該股息之全部或其中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此類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股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其獲得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該通知寄上選擇表格及註明應採取之步驟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有效日期及時間；

- (c) 就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時，可就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d) 有關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已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就根據選擇權以配發股份代替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配發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付之股份予已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可用溢利之部分下撥出一筆相當於派發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之現金股息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全數繳付予以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分派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下列權益除外：
- (i) 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或上文所述獲得配發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ii) 享有在支付或宣佈分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派發、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之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下(a)及(b)分段之規定之同時，或在董事會宣佈該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註明按本條(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應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使根據本條(A)段之規定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生效；董事會可就應配發之零碎股份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本應配發之碎股全部或部分匯

集及出售並將淨收益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規定不予理會或將之向上或向下調整成整數，或規定將本應配發之碎股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此類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加以規定，而根據該種授權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等具有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就本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儘管本條(A)段另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派發，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配股之形式收取該股息之任何權利。

(E) 董事會在按本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根據相關地域之法律或該地域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之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乃屬必需或權宜，則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之規限下解讀及解釋。

136.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數額為儲備。董事會應酌情將該等儲備用於就本公司之利潤而言屬正當之任何用途上，而在如此運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或利潤結餘結轉或撥作儲備。

137.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且(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細則而言，叫價前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 按繳足股本
比例派付股息
- App 3, 3(1)
138.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 扣減債項
139.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 派付股息及
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40.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 轉讓的效力
141.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4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直接借記／貸記、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轉賬的自動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倘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
- 以郵寄方式付款

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143.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領取的股息等

App 3. 3(2)

144.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可將任何日期定為：

記錄日期

(i) 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後之任何時間。

(ii) 就會員接收通知以及在公司大會投票的議案。

無法聯絡之股東

145. 就本細則第143條及146條規定，本公司通常藉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之任何股份之股息，倘若至少連續兩次就該等股份派付股息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退回或未被交付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就該等股份之應收股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停止發股息單

App 3.13(1) , (2)

146.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公司有權出售
無法聯絡股東股份

App 3. 13(1) , (2)

(i)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App 3. 13(2) (a)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於相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就此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App 3.13(2) (b)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乃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過戶而擁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有關前任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將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入賬，而可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宜之方式使用。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任何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銷售均為有效及具備作用。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4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由條例許可及除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148. 董事應按照條例製備所需之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49. 董事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備存賬目

150. 賬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的地點

151.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供股東查閱

152.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該條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及提呈申報文件。

申報文件及
財務報告概要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週年大會提呈的本公司申報文件副本或以代替本公司申報文件副本的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須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所規定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

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C)段的執行，或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發出本公司無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同意按細則第157(e)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讀有關本公司之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來文件或報告之送交(視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日期為止之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申報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本細則(B)段所應履行之責任。

App 3.5

核數師

153.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管。核數師

154.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執行。核數師酬金
155.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審核賬目何時視為完成

通告

156. 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登記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藉此知會有關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之通告。會議通告 App 3, 7(3)
157. 在全面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同意(如有)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要發出(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發出)可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知：通告服務
- (a) 親自面交；
 - (b)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倘為另一可享有人士)其提供之地址；

- (c) 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的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刊登廣告；
- (d) 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知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e) 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的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第(a)至(d)條或(f)條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f)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在符合任何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的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文本的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等人士就其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

或被視為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等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具有效力。

158.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第157條中提及的公司通訊)：

通知於何時
被視為已送達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將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填妥地址並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已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遞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政局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政局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c) 倘根據細則第157(d)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第細則157(f)條之該等方式送達或傳送，則於作出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要證明根據細則157(e)條作出之送達，倘發送人概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出電子通訊未能送抵收件人，則秘書簽訂證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證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公司之時間後，即可為最終憑證，惟發件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傳送失誤不會使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失效；
- (d)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寄發刊載通告之日或寄發刊載通告後通告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出現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及

(e) 如根據細則第157(c)條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將被視為已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59. 就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57條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縱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了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去世、破產或發生了其他事件，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仍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名下不論以唯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份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
儘管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60.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他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以前通告所約束
161.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7條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的話)。
儘管股東減少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62. 本公司可以書面、列印或以電子方式在任何通告上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63. 本身非為董事之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享有信息

銷毀文件

164. 本公司應銷毀以下相關文件：
銷毀文件
- (i) 於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內銷毀該等已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錄得委託書、更改、註銷或公告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內，銷毀該等股息委託書或就股息委託書作出之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就姓名或地址之變動作出之任何公告；
- (iii) 於股份過戶文書註冊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內，銷毀該等已註冊之股份過戶文書；及
- (iv)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內，銷毀任何已存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

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推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獲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且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書均為獲正式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簿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屬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總為：

- (a) 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且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保存該等文件與一項申索相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 本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詮釋為將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上述第(a)條之條件未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之任何該等文件之法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細則有關任何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清盤

16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的），而支付清盤要求的債務後餘下的盈餘，清盤人在獲得授權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所須授權下，為了貢獻之利益，將上述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

可以實物形式
分派資產

束且本公司會解體，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於該等細則內，「所須授權」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

166.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議決案通過後十四天內，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天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委任該名人士，清盤人須盡快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日或信件寄出日送達。

傳票送達服務

賠償

167. (A) 在符合細則第168條之規定下，本公司在當時之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出任其職位或委任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任何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則可運用本公司之資產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168. 細則第167條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之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或
-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致之法律責任；
 -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ii) (如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v) (如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表上述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之法律責任。
- (c) 任何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不得為核數師作出彌償之法律責任。

169. (A) 在細則第168條(b)段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終局決定。

- (B) 就本細則(A)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C) 就本細則(B)段(ii)分段而言，如上訴：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
或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完結。

170. 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當時之任何董事、其他要員、核數師或秘書購買及提供保險：保險責任

(i) 因其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視情況而定)；及

(ii) 因其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視情況而定)。

於本細則內，「有聯繫公司」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